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池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盐池县公安局 2026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NXZN-ZC-202601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警务终端，警翼 Pe-P8 打印 ID 版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1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8651.278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8635.5818)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众志高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

1、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